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59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俊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间无形资产及相关业务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间无形资产及相关业务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60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间无形资产及相关业务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无形资产及相关业务划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内部资产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间无形资产及相关业务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61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间无形资产及相关业务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间无形资产及相关业务划转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Mega Education Service &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无形资产及相关业务划转至控股子公司南宁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美杰姆”),并签署相关《划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划转概况

(一)划转方与接收方基本情况

1、划转方

英文名称:Mega Education Service & Manage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迈格教育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祎

注册资本:100.00美元

办事处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登记机关:Vistra (BVI) Limited

成立日期:2018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符合英属维珍群岛监管要求的任何商业活动

2、接收方

名称:南宁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QJ6UP5F

法定代表人:刘俊君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20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金海大厦)1号楼5层509房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乐器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划转方与接收方同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具有相同权益比例的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

(二)本次划转涉及的资产情况

Mega Education Service & Management Limited原持有“My Gym”品牌的全部无形资产及相关业务,包括商标、域名及特许经营权等。本次划转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09.35万美元(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划转完成后,控股子公司南宁美杰姆持有“My Gym”品牌的全部无形资产及相关业务,包括商标、域名及特许经营权等。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7月6日

2、资产划转范围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划转基准日起,由划转方向接收方划转、接收方自划转方取得无形资产的一切权利、拥有权、利益以及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商誉(如适用);

(2)在本协议划转基准日以后因无形资产而应支付给划转方的所有收入、特许权使用费和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过去或将来侵犯和盗用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损害赔偿和金额,以及

(3)对过去、现在和未来侵犯或盗用无形资产提起诉讼的所有权利。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划转基准日起,由划转方向接收方划转、接收方自划转方取得相关业务。

3、重要保证

(1)划转方将尽最大努力尽快让接收方取得无形资产或与无形资产的取得有关联的第三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授权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签署向各国商标局提交的、划转无形资产下的商标给接收方的申请表;

签署向各国域名登记机构提交的、划转无形资产下的域名给接收方的申请表;

签署所有其他能使上述划转生效的文件;

(2)划转方进一步保证,在接收方的要求下,划转方将签署所有可能有助于使接收方得到、完成并获取无形资产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的文件、档案、表格和授权书;

(3)划转方进一步保证,划转方将尽最大努力在2021年12月31日前(包括当日)(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未完成的,双方可协商适当顺延上述期限)单独或与相关主体合作履行业务划转,包括但不限于向业务相对方通告授权方的变更,促使接收方成功取得相关业务。

(4)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及相关必要费用。如任何一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及相关必要费用存在不同理解,双方应协商解决税费及相关必要费用承担问题。除税费及相关必要费用外,双方不再互相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本次划转不涉及人员安置

三、本次划转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My Gym”品牌相关的商标、域名及特许经营权等为公司重要无形资产,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对内部资产的优化调整。划转完成后将公司重要无形资产由境外主体转移至境内主体,避免子公司之间的跨境交易,减少向境外支付资金,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对资产的管理效力、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资产风险。本次划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2、本次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划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划转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间无形资产及相关业务划转的议案》,同意本次无形资产及相关业务的划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划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并办理本次无形资产及相关业务划转的相关具体事宜。公司将及时根据事项的进展状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无形资产及相关业务划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划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划转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无形资产及相关业务划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内部资产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相关业务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等因素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56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现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45,022,51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25,800,90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转股期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交建转债”于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3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645,022,510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5,022,5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1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20 |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734 |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 | 00*****710 | 熊刚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

咨询联系人:冯凯

咨询电话:0991-627285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8.5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8.53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7月1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1年5月27日现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由于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645,022,510股,因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含税),总分配现金股利25,800,900.4元(含税)。2021年7月13日为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4日为本次权益分配除权除息日。具体分别详见2020年9月12日及2021年7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8.57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4日生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其中P0=18.57元/股,D=0.04元/股;

P1=P0-D=18.57-0.04=18.53元/股。

“交建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3日期间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暂停转股,拟自2021年7月14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28

#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29

#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决定收购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66.21万元收购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有色网”)持有的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盛鸿”)5%股权。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7219554R

法定代表人:范昕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1202.7273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3幢301室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金属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络系统集成;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安防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商务咨询,电信业务,电子商务。

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银泰盛鸿5%的股份。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G7Q4T

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矿产品、金属材料及金银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0,635.24 | 123,686.42 |
| 负债总额 | 76,363.55 | 100,362.15 |
| 净资产 | 24,271.69 | 23,324.26 |
| 项目 | 2021年一季度 | 2020年度 |
| 营业收入 | 143,754.41 | 785,613.43 |
| 净利润 | 578.94 | 1,481.24 |

本次交易前、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

| 股东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000.00 | 90.00% | 190,000,000.00 | 95.00% |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5.00% | 10,000,000.00 | 5.00% |
| 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5.00% | | |
| 合计 |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本次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均非失信被执行人,涉及标的银泰盛鸿5%股权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4518号)审定的2020年合并净资产金额减去全部分红款后再乘以5%的股权比例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股权转让价款为1,066.21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共识

银泰盛鸿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银泰黄金与上海有色网是银泰盛鸿的股东,分别持有银泰盛鸿90%与5%的股权,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及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现上海有色网拟退出对银泰盛鸿的投资。

为此,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就上海有色网自银泰盛鸿退出投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2、退出投资条款

银泰盛鸿依据2020年经审计确认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优先向上海有色网分红,上海有色网可获得的分红款项预计为人民币【100】万元。

上海有色网同意在收到上述分红款项后,将持有的5%银泰盛鸿股权转让给银泰黄金,股权转让价款为【1066.21】万元,定价依据为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即银泰盛鸿2020年合并审计报告显示的净资产金额减去全部分红款后再乘以5%的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有色网不再持有银泰盛鸿股权。

3、本次交易得以实施的先决条件如下:

(1)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银泰盛鸿作出有关同意优先向上海有色网分红及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

(3)银泰黄金作出有关同意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4)上海有色网作出有关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

(5)各方顺利完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的签署;

(6)银泰盛鸿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上海有色网支付分红款。

上海有色网同意在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且银泰黄金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上海有色网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配合银泰盛鸿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银泰黄金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先决条件满足后,在上海有色网收到本协议1.1条约定的分红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应迟于本协议签署完成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1.2条的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1066.21】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划入上海有色网事先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工商变更登记

银泰盛鸿应在上海有色网收到分红款及股权转让价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的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6、交割日

上海有色网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实际收到全部分红款及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交易后银泰盛鸿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范围不变。收购完成后公司能够更好地管控子公司,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7月13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7月13日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澜转债”)将于2021年7月13日开始支付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3、债券代码:11004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亿元

6、发行数量:3,00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即2018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3%、第六年1.8%。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40元/股,2019年5月15日下调为12.02元/股,2020年7月8日下调为11.75元/股,2021年4月28日下修为7.3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04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本次付息为海澜转债第三年付息, 计息期间为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8%(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7月13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7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6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联系人:汤勇、卞晓霞、薛丹青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2、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

联系人:吕瑜刚、崔彬彬

联系电话:021-38966588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2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53号公告)。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 董事会同意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放弃对北京瑞坤置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副总经理王景岗先生为本次交易出售方之一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故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3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北京瑞坤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坤置业”)是北京丽春湖院子的开发与建设主体,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持有瑞坤置业49%股权,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科建”)持有瑞坤置业51%股权,其中北科建直接持有瑞坤置业48%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京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雁置业”)间接持有瑞坤置业3%股权。

现北科建和京雁置业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 以瑞坤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72,564.17万元为依据,转让合计持有的瑞坤置业51%股权,转让底价为37,007.7266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 董事会同意福州泰禾放弃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公司副总经理王景岗先生为本次交易出售方之一北科建的董事,故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6882A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雄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餐饮管理;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4.45%,泰禾集团持股26.43%,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00%